## 投 保 须 知

欢迎您选择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您服务,在投保之前,敬请您阅读如下提示:

- 1.请您在投保之前详细阅读所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特别提请您注意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免赔额、比例 赔付或者给付、犹豫期和合同解除等条款内容**。如投保健康保险,还需了解保险期间和续保、保险责任 等待期等内容。
- 2.依据《保险法》,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应对投保单、体检报告书以及其他投保问卷所提出的各项 询问事项如实详细地书面告知;否则,我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保险责任。
- 3.在审核您的投保申请过程中,我公司可能会要求被保险人、投保人进行体检或补充其他材料。根据核保 审核的有关情况,我公司可能会要求增加保险费、附加条件承保、延期承保或是拒绝承保。
- 4.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被保险人的累计身故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5.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如指定)资料栏所要求填写的客户信息,请您务必如实提供。上述信息将用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等用途,如您提供的客户信息不真实、不完整,将有可能无法有效获得我公司提供的服务,甚至导致保险合同的解除。您的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发生变化时,请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我公司承诺未经您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我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 6.本保险合同自我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 责任。